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预制菜）和生鲜品。

（一）行业相关政策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完善物流网络体系。推进济南、青岛、临沂、日照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春雪食品作为牵头企业申报的“烟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被国家发改委列入 2023 年度 2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其中提到：要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预制菜产业明确被列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预制菜产业已经成为下一个“万亿级”新赛道、新风口。公司通过实施“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继续在预制菜业务中增加产能、推进预制菜项目建设，扩大产品线，进一步推进预制菜业务发展。全年参与了中国肉类协会牵头的《预制肉类菜肴质量通则 白羽肉鸡类产品》、《预制肉类菜肴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白羽肉鸡类产品》、《预制肉类菜肴等级评价 白羽肉鸡类产品》三个团标的制订。

2023 年 4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春雪食品参与了农业农村部牵头的 ISO 国际标准《鸡屠宰操作规程》的制定；同时通过实施“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2023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提出加快制定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培育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公司积极参与申报。同时提出“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公司坚持帮助养殖户进行立体养殖改造，近年来，新建的肉鸡养殖场，其笼养技术水平、硬件（软件）的标准化程度、单舍（单场）饲养规模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率、养殖水平、养殖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 号），部署了 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

2023 年 6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建设工程，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库容 3 万多吨。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2023 突破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8 号）》，把做强做优做大先进制造业作为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公司结合通知要求，投资 7000 余万元，对原辛杀工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正式实施。公司将依据新的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品控体系、检测体系，从食品源头控制食品安全。

2023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公司作为表现突出的集体受到表扬。今后，公司将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 7 月 19 日，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将预制化食品列为培育壮大的新经济增长点之一。在此背景下，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资本市场和预制菜投资者也纷纷入局，加入预制菜新风口。山东省各级政府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有利于公司预制菜业务的开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文件内容包括，稳定大宗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服务消费。具体到餐饮消费，培育“种养殖基地 + 中央厨房 + 冷链物流 + 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对预制菜的发展和消费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023 年 9 月 1 日，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全省民营经济新一轮大跨越，为民营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 + 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出口优势，进一步将海外业务做大。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在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贷款贴息、数字化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给与企业很大力度的扶持。

（二）行业分环节情况

公司前端和后端业务涉及白羽肉鸡养殖和农副食品加工，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鸡肉生鲜品，其中鸡肉调理品属于预制菜范畴。公司预制菜业务、具备前端养殖自供原材料优势，供应稳定；后端借助已有的 B 端、C 端及出口渠道布局，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产业化发展模式。

1、从产品终端市场来看

（1）鸡肉调理品（预制菜）：

既符合当前人们生活餐饮简便、快捷、安全的生活需求，也符合人们吃好、吃健康、吃营养的现实需求，具有广阔市场前景。2021 年，国内预制菜行业处在了高速增长的起点；2022 年，全国预制菜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挖掘各地市具有地域特色菜品，利用本土品牌的影响力，推进预制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大力发展预制菜行业。2023 年初，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预制菜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该文件出台后，各省市以及各级企事业单位做出积极响应，将其列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预制菜产业已经成为下一个“万亿级”新赛道、新风口，预制菜行业会迎来更加健康、理性、蓬勃的发展。

预制菜的兴起动力与驱动因素，主要来自 B 端中餐餐饮企业降本增效、连锁餐饮对菜品一致性质量要求以及 C 端生活方式的变革。预制菜的消费市场呈现“以 B 端为主，C 端为辅”的局面，据公开数据统计，目前国内预制菜 B 端、C 端的销售占比为 8：2，B 端市场销售规模仍然遥遥领先。不少专家学者认为，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后续 C 端市场有望加快增长，但预计相当长时间内我国预制菜消费市场仍会以 B 端为主。

（2）鸡肉生鲜品：

从近几年鸡肉市场的发展情况看，鸡肉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而人口的增长、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对鸡肉需求量的增长，鸡肉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据 2022 年“肉禽出栏及禽肉产量”数据统计显示，与 2017 年相比，增长最为迅速就是白羽肉鸡，分别由 2017 年的 49 亿只、1102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75 亿只、1688 万吨。在中国肉类消费总量中，鸡肉在国内消费比例仅次于猪肉。消费结构升级叠加饮食多元化，我国肉鸡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国内需求的增长必将带动鸡肉消费的增长；同时，随着航空机场、旅游和餐饮业的恢复，会带来鸡肉消费的增加。

公开资料显示，鸡肉脂肪含量平均约为 10%，相比牛肉低 4%，比羊肉低 7%，相对与平均脂肪含量约 21%的猪肉，鸡肉是不可多得的优质低脂肪高蛋白肉类，同时由于低料肉比而在市场上具有成本优势，鸡肉的市场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挖掘。鸡肉具有“一高三低”的营养优势特点，即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更有益于人类健康，随着健康的消费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无论是年轻一代还是老年人都开始注重饮食健康，猪肉的消费会越来越低，鸡肉成为最大的空缺替代肉类，有望成为中国最大的肉类消费品；此外，外卖产业发展、快餐业的兴盛、预制菜品的兴起和普及、生鲜电商的崛起，也将进一步带动鸡肉消费增长。随着消费主力人群结构的变化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善，年轻一代的消费人群更看重肉制品的健康安全与品质保证，因此冷鲜肉未来的市场规模增速将逐步加快。

2、从中间生产端来看

作为白羽鸡肉加工企业：上半年成本增加，受鸡苗价格、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影响，毛鸡价格达到近 10 年来高价位，超过 10 元 / 公斤，导致宰杀端处于盈亏平衡点以下；全年由于市场需求的疲弱，叠加猪肉价格低迷，鸡肉生鲜品价格整体走势显示明显下降趋势，逐季度回落，养殖成本与产品市场售价之间的差距扩大，尤其是第四季度，肉禽产品的价格普遍呈现同比和环比下降的态势，年末创两年来的新低，道近 9000 元 / 吨，很多白羽肉鸡加工企业冻品库存升至 80%以上，部分企业阶段性减产、停产，陷入亏损。

作为预制菜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加快“抢食”预制菜领域，老牌公司纷纷加大业务布局，新进入者快速跑马圈地。部分公司预制菜业务实现高速增长，占总营收比重不断提升，逐渐成为业绩“第二增长曲线”。同时，速冻食品企业、畜禽水产产业链企业、餐饮企业及新零售企业也纷纷进入预制菜赛道，加码预制菜业务布局。

3、从原料供应端来看

种鸡养殖环节：2023 年，祖代雏鸡更新 128 万套，父母代雏鸡累计销售 6640.75 万套，同比增加 2.13%，连续五年增加，面临产能过剩风险；全国父母代种鸡总存栏为 7658.81 万套，同比增加 8.93%，（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从 2023 年祖代、父母代种鸡存栏情况来看，预计 2024 年商品代雏鸡将会满足供应，同时饲料原料价格将会继续下跌趋势。

（三）从企业转型来看

目前白羽肉鸡、生猪养殖行业的盈利重心正在向下游食品深加工延伸，养殖、屠宰企业纷纷布局下游食品深加工业务，由屠宰加工生肉向深加工调理品 / 熟食延伸，以削弱周期波动对业绩的影响。B 端餐饮行业的规模扩张和模式升级，以及 C 端新消费的崛起，正在为以鸡肉、猪肉、水产调理品为代表的预制食品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向食品转型已是大势所趋。

（四）从资本市场来看

预制菜行业热度的上升吸引了众多资本和企业的进入，上市已经成为众多预制菜企业布局的重点。2023 年全年，多家上市公司寻找预制菜标的投资机会，预制菜出现多起并购动作，募资、融资、并购已经成为龙头企业发力预制菜领域的策略重点之一。由于行业身产业链的延展性较强，不同公司发挥各自优势，从差异化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切入市场。总体来看，在产品研发、渠道推广、品牌运营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

（五）从国内外销售市场来看

国内销售受供需关系、终端消费及猪肉价格低迷冲击较大；对于有出口业务的企业，2023 年全年，受海运费大幅下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影响，有利于出口业务的开展。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营产品为鸡肉调理品（预制菜）和生鲜品。公司是目前大型白羽鸡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预制菜）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鸡肉调理品（预制菜）的研发、生产与营销；商品代肉鸡养殖与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饲料生产（自用），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产销量：

1、全年生产鸡肉调理品（预制菜）5.64 万吨，同比减少 2.2%；销售鸡肉调理品（预制菜）5.77 万吨，同比减少 0.23%，其中出口 1.88 万吨，同比增长 1.0%；

2、全年宰杀肉鸡 5362 万只，同比增长 28%；生产鸡肉生鲜品 12.77 万吨，同比增长 29.5%；销售鸡肉生鲜品 13.39 万吨，同比增长 41.1%；

3、全年外销毛鸡 2237 万只、6.18 万吨，同比下降 3%、1.95%；

4、全年采购商品代雏鸡 7918 万只，养殖出栏商品代肉鸡 7599 万只，同比增长 11%；

5、全年供应商品代肉鸡饲料 31.2 万吨，同比增长 13%；

6、全年销售有机肥 7133 吨，同比增长 5%。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市场销售鸡肉调理品（预制菜）和鸡肉生鲜品实现收入及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农户养殖的肉鸡，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全部为市场采购模式，无自产供应。无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 30%以上的情况。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进行鸡肉调理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每年末，公司运营管理部召集生产部、营销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生产经营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各月末，生产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订单交期编制月度预算生产计划。经审核后，生产计划员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动态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多，时间较急的情况下，公司出于现有加工产能限制，为了保证出货速度，会将部分简单的鸡肉加工业务，如人工鸡肉小部位分割、切块、切片、串签等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能与产量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按照 2022 年设计产能计算
调理品（预制菜）	设计产能（吨）	72400	118640	
	实际产量（吨）	57658	56413	
	产能利用率（%）	79.6	47.5	78.0
鸡肉生鲜品	设计产能（吨）	240000	265000	
	实际产量（吨）	98596	127666	
	产能利用率（%）	41.1	48.2	53.2

说明：

①投资 2.46 亿元的“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第二调理食品厂），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份投产，年新增调理品（预制菜）设计产能 4 万吨。

②公司原有调理食品厂（第一调理食品厂）北车间新上一个中试车间，新增调理品（预制菜）年设计产能 6240 吨，将于 2024 年 4 月份投入生产。

③投资 7200 万元的“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年新增鸡肉生鲜品设计产能 2.5 万吨。

④2024 年度，公司调理品（预制菜）现有设计产能 118640 吨，计划在扩产能 2 万吨（在第二调理食品厂一层车间增加 2 条生产线）；鸡肉生鲜品现有设计产能 26.5 万吨（需两个工厂实行三班生产，目前两班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全部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无经销商和实体门店销售。以销售调理品（预制菜）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此外，根据情况也少量销售部分副产品、饲料产品和富余的商品代肉鸡。

5、研发模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设有两处研发中心，一处设在公司总部，一处设在青岛，未来根据公司市场布局情况，将在全国设立不同的区域研发中心。目前有三种研发模式：一是自主研发。公司根据现有设备、技术和生产条件，结合市场需求和消费者情况，面向国际、国内市场，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二是定制研发。由客户提供样品或者配方，公司根据其产品要求，针对相关目标客户，进行新产品定制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是共同研发。结合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各自优势，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及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在发展过程中，根据行业特点、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不断完善而形成的，受外部市场、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业务性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食品安全情况

1、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欧盟 BRC（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欧盟 GAP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ISI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DEX 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认证（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内部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自检自控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

公司每年度单独披露 ESG 报告。2022 年，春雪食品获得万得 ESG 行业排名评级由 2021 年的 27/162 名跃升至 2022 年的第二名（2/167），2023 年继续获得万得 ESG 评级 A，行业排名第 21 名（21/238），处于食品行业的领先位置。

2023 年 6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对现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公司新建工厂，严格按照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了 8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3 项修改单。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19303-2023）是对《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GB 19303-2003）的修订，新标准规定了熟肉制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卫生要求，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实施。公司根据新的卫生规范，完善现有相关制度、标准，达到新要求。

参与农业部牵头的 ISO 国际标准《鸡屠宰操作规程》的制定；参与中国肉类协会牵头的团体标准《预制肉类菜肴质量通则 白羽肉鸡类产品》、《预制肉类菜肴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白羽肉鸡类产品》、《预制肉类菜肴等级评价 白羽肉鸡类产品》三个团标的制订。

2、公司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人员配置、资金投入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和食品安全部，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共计 101 人，其中品控部 81 人（含各厂品管人员），负责相关质量体系与制度的建立、实施与完善；食品安全部 20 人，负责养殖环节、宰杀环节、深加工环节、储存环节等全产业链的药残、农残、细菌等项目的化验、检测。以上人员年度发放工资 683 万元。年食品安全投入（检测、化验耗材费用及其他费用）440 万元。

3、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事件。

4、其他

入选中国肉类协会 2023 年度“中国肉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示范单位；获评中国肉类协会“2023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光荣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 年 比 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94,142,119.59	1,979,474,368.35	1,979,460,129.27	10.84	1,595,339,459.48	1,595,325,8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679,865.95	1,149,633,947.98	1,149,640,148.68	-7.30	1,090,382,139.39	1,090,390,339.94
营业收入	2,796,200,012.620000	2,495,141,000.860000	2,495,141,000.86	12.07	2,033,360,493.79	2,033,360,493.7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89,400,023.370000	2,488,396,678.770000	2,488,396,678.77	12.10	2,024,433,306.96	2,024,433,3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6,272.87	79,251,808.59	79,249,808.74	-143.77	56,573,167.60	56,581,3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56,381.34	67,918,082.09	67,916,082.24	-164.57	49,523,990.38	49,532,1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25,303.67	59,256,498.41	59,256,498.41	235.03	101,285,899.94	101,285,89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7.09	7.09	减 少 10.22 个百分点	8.62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0.40	-142.50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0.40	-142.50	0.35	0.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8,762,142.12	687,771,824.35	719,775,048.53	699,890,9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0,113.76	5,299,960.87	7,260,672.90	-55,677,0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6,212.37	-1,586,746.18	6,580,197.34	-54,606,0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4,026.89	72,493,565.61	63,866,710.39	41,801,000.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维新	0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960,000	4.98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其他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0	5,335,000	2.67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900	2,143,650	1.07	0	无	0	其他
冯长兴	1,925,798	1,925,798	0.96	0	冻结	1,316,000	境内自然人
吕新刚	1,925,798	1,925,798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300	1,925,700	0.96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900	1,852,650	0.9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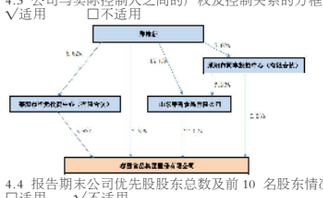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96,200,012.6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62 万元，同比下降 1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4,385.63 万元，同比下降 164.5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8,708,548.11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250.95	-1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1,921.24	-2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069.07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9,460,961.14	2,194,142,119.5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1,333,474.34	1,065,679,865.95	-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18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9,826.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716.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4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5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6,670.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8	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一季度受供需关系、消费低迷及猪肉价格长期低位影响，鸡肉生鲜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大；2、外销毛鸡数量减少、内销调理品销量不达预算销量；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8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960,000	4.98	0	无	0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35,000	2.67	0	无	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5,300,000	2.65	0	无	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43,650	1.07	0	无	0
吕新刚	境内自然人	1,925,798	0.96	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5,700	0.96	0	无	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52,650	0.9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0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5,000
曲立荣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3,650	人民币普通股	2,